

证券代码：832519

证券简称：中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2号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卫群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董事会拟选举程卫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，任期为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程卫群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拟聘任程卫群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万理、阳宁、李文庆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3.0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万理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拟聘任万理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0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阳宁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拟聘任阳宁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0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文庆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拟聘任李文庆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英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拟聘任黄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冯露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拟聘任冯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